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750號

原告 孫蘇森美

被告 台灣智慧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藍志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所持有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所簽發，票載願無條件支付台灣好利多福利聯盟消費合作社新臺幣115,000元之本票，對原告本票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本院民國114年11月3日之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未曾於112年11月10日簽發票載願無條件支付台灣好利多福利聯盟消費合作社新臺幣（下同）115,000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系爭本票係他人所偽造，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系爭本票對原告本票債權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系爭本票為原告所簽發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票據行為之有效性，係票據權利人行使票據權利之前提，

01 票據法就此舉證責任並無明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
02 定，由執票人就票據作成之真實及有效，負舉證之責。次按
03 就與本件訴訟有關之事項所作之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
04 務，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於裁判前
05 賦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後，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
06 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44
07 條第1項第5款、第345條規定自明。查原告否認系爭本票為
08 伊所簽發，經被告聲請筆跡鑑定，惟未據提出系爭本票原
09 本，經本院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而該裁定業於1
10 14年9月1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查（見本院卷第50
11 頁），然被告迄未補正，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稽
12 （見本院卷第52頁至第53頁），致本院無從進行筆跡鑑定。
13 又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114年11月3日之言詞辯
14 論期日到場，本院爰依上開規定，認原告就系爭本票上之簽
15 名係遭偽造之事實為真實，是系爭本票既非原告所簽發，其
16 自毋庸依票據法第5條第1項之規定，就系爭本票上所載文義
17 負責。從而，原告訴請確認系爭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即
18 屬有據。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法訴請確認系爭本票對原告不存在，為有
20 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2 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2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